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許秀雯民間召集人（下午 2 時 50 分後）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召集人：本分工小組推舉許委員秀雯為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肆、確認本（第 19）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原報告案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列管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應先瞭解從事運動、娛樂及休閒業的人口性別比例，才能進一步瞭解薪資之狀況。
- 二、請教性平處，為何要求本小組特別研析運動、娛樂、服務

業的兩性薪資問題，其目的性為何？

- 三、本研究不應停留於發現兩性薪資差異落差很大就夠了，應進而去研析是否存有性別歧視因素而阻礙某些性別進入此類行業，才可能去縮短其中的薪資差距。業務主管機關要去檢視是否有性別歧視阻礙才是重要的。是否也請性平處考量先不處理薪資的部分，而是先檢視提升職場參與的問題。
- 四、個人也認同大家的意見，針對性平處原定「研析從事運動、娛樂及休閒業之兩性薪資落差」覺得暫不宜討論，但就促進性別參與這類經濟產業的發展條件，我認為本分工小組應有可再作為之處。眾所周知，休閒娛樂產業存在著很多的性別歧視，韓國近年娛樂界爆發一連串的“潛規則”醜聞，知名演員不堪折磨死諫令國際震驚。台灣或許好很多，但若能趁這樣的機會，檢視這類休閒娛樂產業的職場性別權益條件也很好，剛剛主席的提議，若需要，個人很願意與性平處私下再討論，關於此議題，本分工小組可再努力之事項為何。

黃委員淑玲

- 一、我想瞭解運動、娛樂、休閒服務業在國外的定義哪些行業，做這樣研究的目的若可以做國外比較就非常有意思
- 二、剛交通部說觀光娛樂業是觀光局負責，交通部說目前兩性薪資資料無明顯差異，是否可提供更詳細資料以瞭解是如何進行統計的。

方委員念萱

現在立刻上網找到政院性平處委託的研究案「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一案報告中第 27 頁就明載 2016 年女性受僱員工相對於男性總薪資最低的前五名行業中，「運

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是第三名，而且經常性薪資相較於男性也是最低的第三名，非經常性薪資方面，則不在前五名最低行業中。由此看來，「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確實是研究發現女性總薪資比男性低的行業，應該要注意其中差異。雖然難以獲得行業中職業資料，但是這事實不容忽視。

許委員秀雯

- 一、 請性平處說明本案是希望後續如何進行？
- 二、 本案情商何委員碧珍與性平處再研究給各部會更具體之建議。

陳委員秀惠

- 一、 尚未界定娛樂業之定義，落差會很大。
- 二、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王委員兆慶

運動、娛樂、休閒中類項下的細類異質性太高，中類全部包在一起，我不認為可以調查出有意義的性別薪資差距分析。因此建議針對單一細類做調查即可，例如體育署針對主管運動場館進行薪資調查，瞭解是否有性別薪資差距。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本分工小組後續應執行事項再予討論。

第二案（原報告案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一、 有關追蹤事項 5，請問 8 月學務長會議，跨性別學生空間使用之議題於學務長之間的實際交流情形為何？另委託畢恆達教授進行之研究有包括請其提供參考指引，未來研究

成果會成為一個 guideline?另第 4 點國教署所述補助學校各項設備設施，係指補助何項設備？

二、據悉有原住民女性帶小孩上學，因需要哺乳，但學校卻無法友善對待，請問對學校應設有哺乳室及育兒空間，有進行推廣嗎？勿因母職而受懲罰其求學機會跟權利。

三、追蹤事項 2，人民有移動遷徙自由，無需回報行蹤，理論上外館就需負責大部分國民之急難救助或資源整合處理平台，更細緻之處理應於會報上再討論加強之機制。

余委員秀芷

請問國教署有關硬體部分補助，學校廁所照護床的部分有列入補助嗎？很多脊髓神經受損的女性障礙者，或者重度肢體障礙女性，導尿與換衛生棉需要照護床，若無照護床，很容易因為憋尿或限制飲水量而出現尿路感染現象，對於就學是一種阻礙，也很可能就放棄就學。

何委員碧珍

一、追蹤事項序號 4，請問衛福部，就「增修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立公共性質托嬰中心使用得減免租金」一事，於 8 月 16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會議研商結論為何？衛福部本身無權責可介入處理嗎？另，兩次討論主管業務的人員都無法到場說明，建議本案作成決議，直接移交至衛生福利及家庭分工小組後續討論，較符合權責及效率。

二、追蹤事項序號 2，倘若外交部努力之下仍有困難，贊同交付新成立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看是否需再追蹤討論。

郭委員素珍

追蹤事項序號 4，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推動性別友善校園？

決定：

- 一、為促請鬆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及無償使用相關法規，增進公有設施營造可負擔之托育(幼)環境，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法規研議修法乙案，移列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討論。
- 二、有關掌握新移民子女在母國之人數及權益保障及相關部會研議設置申訴信箱供出境學生求助使用 2 案，請外交部負責提案至「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共同研議處理。
- 三、跨性別學生之性別友善空間權益乙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三案（原報告案第二案）：有關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成人學習中心(包含多功能、社區大學)情形及受益者性別統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一、有關第 21 頁 368 個樂齡中心與 2857 村里樂齡學習據點與共餐據點是否有重點？另樂齡學習中心之坐式廁所不足，不適合高齡者使用。
- 二、請問樂齡學習中心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3 所，社區大學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2 所，數字看起來似乎有些異常，一年內增加數如此多之原因為何？是否有評鑑之機制？

黃委員淑玲

性別受益統計男性僅約 3 成，希望男性樂齡者可多參與，如何促進男性參與，終身司可再思考。另是否可提供年齡之統計數字，未來資料是否會上網公告？

何委員碧珍

- 一、請問授課之師資是否具性別平等之訓練或性平教育概念，

高齡者聚在一起時，比較擔心之處是：是否會彼此複製或強化既有的性別刻板觀念。因為場次多影響層面相對也大，請說明如何確認師資的品質部分，以及課程內容。

- 二、建議應可再多予著墨或加強高齡者的“健康活化議題”，尤其能吸引男性參與的健康促進、維護課程，以降低臺灣高齡者的臥床率，減少男女的平均餘命落差。建議結合衛福部「健康指導員」的既有資源，加強樂齡學習推展。
- 三、建議未來各類學習通路的性別統計，要加入身障者的分項，以能逐步掌握身障者參與樂齡活動之狀況，建立需求分析。

王委員兆慶

- 一、建議於下次會議整理 107 年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辦理之性平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
- 二、國發會目前正在進行一個問卷測量國人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以電話調查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具體的性別平等觀念指標。建議教育部可參考該指標，研議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為何。

決定：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案由：原本校園有一男一女助理員，協助特教生，部分特教生畢業後，學校目前一名男性、一名女性身障生都需要特教助理員，但是今年教育局考量經費問題，僅提供學校一名特教助理員之補助款，那到底聘男性或女性助理員呢？（余委員秀芷提案）

說明：特教助理員的聘僱，該考量學生的性別認同提供協助，不該依服務人數比例來計算助理員人數。建議修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第五條。

建議：其員額應考量學生需求、性別等任用。

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